中共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山工院党发[2023]21号

关于印发《中共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 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现将《中共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3年7月5日

中共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进一步做好我校发展党员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党内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需要。全校各级党组织要紧密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的中心工作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认识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严把党员入口关,扎实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要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 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 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

第四条 学校各基层党组织要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及时把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业务能力强、爱岗敬业的优秀教职员工,以及思想品质好、学习成绩优秀、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的优秀学生吸收到党内来。加大对少数民族学生的组织培养和发展力度。坚持

把青年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拔尖领军人才和海外留学归国教师等高知群体作为重点发展对象。要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第二章 申请入党

第五条 个人申请。入党申请人必须年满十八岁,承认党的 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 的决议和按期缴纳党费。由本人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书面申 请。入党申请书内容主要包括:对党的认识和入党动机,政治信 念、成长经历和思想、工作、学习、作风等方面的情况,对待入 党的态度和决心等。

第六条 党组织派人谈话。接受入党申请的党组织应在收到 入党申请书后一个月内派人与入党申请人谈话。谈话主要了解入 党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肯定其入党要求,指导和帮助其学习党的 基本知识,端正入党动机。谈话人要将谈话情况进行整理,做好 谈话记录,签名并签署日期,与入党申请书一并存档。

第三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七条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然后召开党支部委员会(简称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召开支部大会,下同),根据推荐情况以及本人政治表现、工作实绩等,研究确定是否列为入党积极分子。支部将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名单报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审议。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时间,从支委会(或

支部党员大会)研究决定其为入党积极分子之日算起。

第八条 入党积极分子公示。各二级党委、党总支要对审查通过的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中反映的问题,要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并如实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公示情况表》。

第九条 入党积极分子备案。公示无异议后,党总支将《入 党积极分子备案表》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并组织填写《入党积极 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第十条 确定培养联系人。党支部应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其主要任务是: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一条 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各二级党委、 党总支要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要有计 划地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集中培训,主要内容是马克思列宁主 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 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的路线、方 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 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 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 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没有经过培训或培训考试不合格的,不能确定为发展对象。

入党积极分子要主动向党支部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一般每季度一次,以书面形式为主,以便党组织及时了解有关情况。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重点考察其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入党动机、工作学习情况和现实表现等,并及时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上记载。新转入的教职工和学生,如在原单位已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并已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转入后要及时向所在单位党组织说明情况。党支部要及时检查其有关材料,如果材料齐全、手续完备,应当指派专人与其谈话,为其指定培养联系人,接续做好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若手续不完备或原单位不能提供原始材料的,不予承认。

第十二条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要注重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队 伍建设,实行入党积极分子动态管理机制,及时调整不合格人员, 提高入党积极分子择优率,保持入党积极分子队伍适度规模。入 党申请人在受处分期间者;学习成绩较差或违反校纪校规者;教 职工在上一年度内考核不合格者不能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入党 积极分子在考察期内受处分者;学习上不能起模范作用,教职工 在考察期内考核不合格者,应当及时调整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被调整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的入党申请人,待符合入党积极分子 标准条件后,党支部可按照程序重新将其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第四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三条 确定发展对象及备案。学生入党积极分子拟确定 为发展对象的,除具备《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规定的 条件外,同时学习成绩应在优良以上,无不及格课程,无违反校 纪校规行为;在校期间曾被评为"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团员"、"优秀团员干部"或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等;达不 到上述要求,但在其他方面有突出表现者需另附事迹材料报党委 组织部审查。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委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审查无异议后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各二级党委、党总支根据工作需要对上报备案的发展对象实行部门联审,书面征求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等相关部门的意见。部门反馈意见应由相关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部门)公章。征求意见过程中,发现发展对象存在不符合入党条件的情况,一律不予发展,并在党员大会宣布。

第十四条 发展对象公示。经备案批复的发展对象,由各二级党委、党总支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党员群众推荐情况及其他需要公示的内容,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及时将处理结果向群众反馈,并如实填写《党员发展对象公示情况登记表》。

第十五条 确定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要由两名正式党员担任,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或由党支部指定。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受留党察看及以上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六条 政治审查。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问题上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等。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 同本人谈话, 查阅有关档案资料, 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政治审查由各二级党委、党总支负责组织实施, 函调证明材料要由乡镇或相当于乡镇以上的党组织提供。政治审查要形成结论性的综合考察材料。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 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七条 开展集中培训。党委组织部要对发展对象进行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个学时)。培训内容主要是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和

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等。发展对象未参加集中培训或培训结业考试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发展入党。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八条 支委会(支部党员大会)确定拟发展人选。召开 支委会(支部党员大会),确定拟发展人选。根据党员发展计划 及发展对象的现实表现、政审情况、培训成绩等情况,并按成熟 情况综合研究,提出拟发展人选。

第十九条 拟接收预备党员公示。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应当对支部委员会或党支部提交的拟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人选进行集体研究。研究通过后对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个工作日。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及时将处理结果向群众反馈,并如实填写《拟接收预备党员公示情况登记表》。

第二十条 预审。对条件成熟的发展对象,党支部整理其有关材料,主要包括本人的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政审材料、党校学习结业证书、公示材料、综合考察材料等,报各二级党委、党总支预审。预审内容主要为审查发展对象是否符合标准条件、发展程序是否符合要求、材料是否规范完整等,预审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各党支部。各二级党委、党总支根据审查情况,向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一条 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党支部要向 发展对象认真讲解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内容和要求, 由入党介绍人指导发展对象填写,发展对象要严肃认真、实事求 是地逐项填写。党支部要对填写好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内容进行严格审查。

第二十二条 支部大会讨论。经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要保证出席人数,如果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实到会人数不足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一半,支部大会不能举行。发展对象及其入党介绍人必须参加支部大会。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如下:

- (一)发展对象宣读《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其他问题;
-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的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 党表明意见;
 -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综合审查情况;
- (四)与会党员发表意见,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
- (五)与会党员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表决应当

场投票、计票、公布结果。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三条 填写支部大会决议。党支部应及时将支部大会 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 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党委组织部审查。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和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党支部要安排专人做好会议记录,并确保会议记录完整准确。

第二十四条 上级党委派人谈话。由党委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要将谈话情况和本人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五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决议,应当在 3 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逐个审议和表决。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注明预备期起止时间。审批结果通知党支部,党支部应通知党员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并做好思想工作。

第六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六条 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党组织应及时将党委 - 10 -

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二十七条 入党宣誓。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宣誓。 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在党委审批接收预备党 员后及时组织进行,宣誓会场布置要庄重、简朴,悬挂党旗。

第二十八条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党组织应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谈心谈话、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预备党员应每季度向党支部进行一次书面汇报;入党介绍人要继续督促和教育预备党员,按照共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并及时将培养考察情况向党支部汇报;党支部要每季度对预备党员进行一次全面考察了解,肯定他们的进步和优点,指出其存在的缺点和不足,明确其努力方向,并将考察结果填入《预备党员考察表》,作为能否按期转为正式党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提交转正申请。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预备期满,预备党员本人应至少提前一周主动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转正申请一般应包括本人简况、预备期内的表现、今后的努力方向等。

第三十条 党支部审查。党支部采取个别谈话或座谈会等形式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 支委会根据党员和群众意见、介绍人意见及预备党员的现实表现, 对预备党员转正情况进行审查, 并将有关内容填入《预备党员考察表》。

第三十一条 转正公示。各二级党委、党总支要在一定范围

内对预备党员转正名单进行公示,接受监督,公示时间一般为 5 个工作日。对反映的问题,有关党组织要进行认真调查、核实, 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并如实填写《预备党员转正公示情况登记 表》。

第三十二条 支部大会讨论。在没有特殊情况下,党支部一般应在收到预备党员转正申请 1 个月内召开党员大会讨论其转正问题。党支部讨论预备党员转正问题时,预备党员本人必须参加。召开支部大会的有效人数、表决结果等参照接收预备党员的有关规定办理。

根据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表现,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的预备期只能延长一次。

第三十三条 审批。党委对各二级党委、党总支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3个月内审批。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需同时上报有关问题情况说明。同时审批两个以上预备党员时,要逐个审议和表决。党委要及时将审批结果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与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应当负责对其进行 接续考察和教育,并严格审查其档案材料,确保发展党员资料的 完整性和真实性。

第三十四条 材料归档。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 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 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存入本人档案。教工党员档 案应及时由专人移交学校人事处。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和党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三十六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要严格落实新时代发展党员工作的新要求,严格计划,坚持标准,严格程序,确保质量。要坚持发展党员工作全程纪实,对发展党员过程中每个环节、每次会议都做好详细记录。认真做好"灯塔—党建在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发展党员网上纪实公示系统的信息录入、审核和维护工作,系统管理员及有关人员学历、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动后要及时完成更新维护。

第三十七条 要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督促检查,校党委每 半年抽查一次发展党员工作,查看有关档案材料,及时发现和解 决存在的问题。

第三十八条 严格落实发展党员工作责任,各二级党委、党 总支全面负责本单位发展党员工作,各二级党委、党总支书记是 本单位发展党员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书记是本单位发展党员工作的分管责任人,党支部书记是本支部发展党员工作的直接责任人。组织员要切实履行职责,对所谈话的发展对象的入党材料和入党条件进行全面把关。要强化责任追究,严肃查处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校党字[2015]59号)同时废止。